

#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30011750

传真：/

邮编：52845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  
2、3 层

编制单位：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30011750

传真：/

邮编：52845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  
2、3 层

## 目录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	4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8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1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6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8
九、废气监测结果 .....	19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21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	23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	24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	25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7
十五、附件 .....	32
附件一环评批复 .....	32
附件二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	34
附件三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	38
附件四现场照片 .....	39
附件五平面布置图 .....	41

##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2、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时钟、五金制品、运动器械、电子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荣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荣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li> <li>2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修订)；</li> <li>4 《国务院关于修订&lt;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li> <li>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9号文；</li> <li>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li> <li>7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li> <li>8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0月)；</li> <li>9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号)；</li> <li>1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b>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根据《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号),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沙井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运营,因此废水外排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但根据《厂区外市政管网配套及纳管情况核查表》,项目所在厂区已铺设污水管,污水管外接基围路 DN400 污水管经北环路系统流入沙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已运行)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p>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号），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现已发布，且标准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对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因此本次验收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8	100	/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3	0.24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B1栋1、2、3层。

2013年11月14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号文批准，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改建，生产塑胶制品100万件/年、塑胶五金时钟30万件/年、五金制品100万件/年、运动器械100万件/年、电子产品100万件/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工作人员：项目总定员共30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项目四至：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B1栋1、2、3层，项目东面相隔约10m为工业厂房、南面相隔约6m为员工宿舍（其他企业）、西面相隔约20m为工业厂房、北面相隔约10m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四至图见图2-2。



图2-1 项目所在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414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2640 m <sup>2</sup> ，办公室及会议室1000 m <sup>2</sup> ，仓库500 m <sup>2</sup>	租用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414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2640 m <sup>2</sup> ，办公室及会议室1000 m <sup>2</sup> ，仓库50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378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水）：5m <sup>3</sup> /a	员工生活用水：1908m <sup>3</sup> /a； 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水）：5m <sup>3</sup> /a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3402m <sup>3</sup> /a； 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1717.2m <sup>3</sup> /a； 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和焊锡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净化处理后，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和焊锡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UV光解处理处理，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联合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消声和设备减振处理	隔声、吸声、消声和设备减振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注塑机	/	27	/	27	无变更
拌料机	/	5	/	5	无变更
碎料机	/	5	/	5	无变更
干料机	/	4	/	3	减少 1 台
绕线机	/	4	/	4	无变更
电烙铁	/	8	/	8	无变更
波峰焊（焊锡）	/	0	/	1	增加 1 台，用于焊锡，加快焊锡工序的进度，不属于重大变更
电批	/	4	/	10	增加 6 台，用于拧紧和旋松螺丝，不属于重大变更
剥线机	/	1	/	1	无变更
植毛机	/	2	/	2	无变更
封口机	/	2	/	2	无变更
水塔	/	2	/	2	无变更
空压机	/	1	/	1	无变更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铜线	500kg	500kg	无变更
2	ABS、PVC、PS 塑胶粒	20t	20t	无变更
3	纤维线	5000m	5000m	无变更
4	喇叭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更
5	PCB 板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更
6	电子配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更
7	线材	130 万件	130 万件	无变更
8	塑胶五金配件	30 万件	30 万件	无变更
9	无铅锡线	20kg	20kg	无变更
10	模具	5 套	5 套	无变更
11	PE 胶袋	30 万件	30 万件	无变更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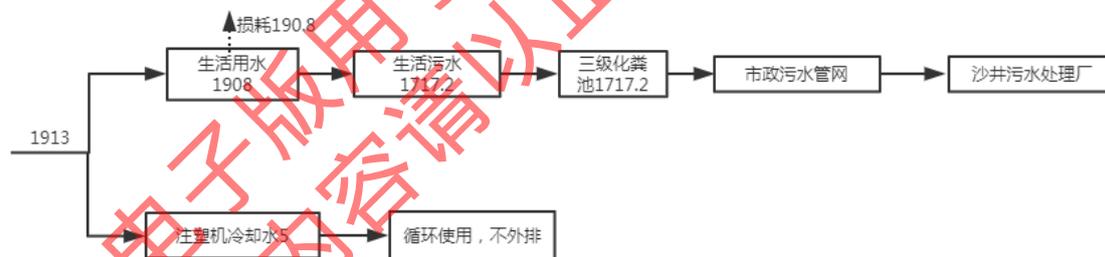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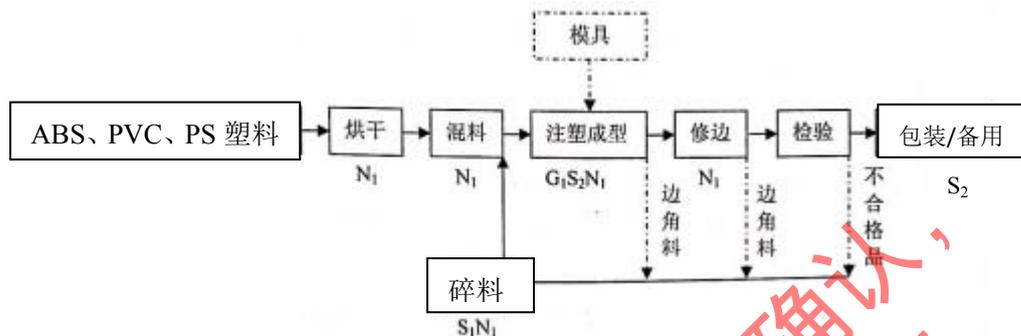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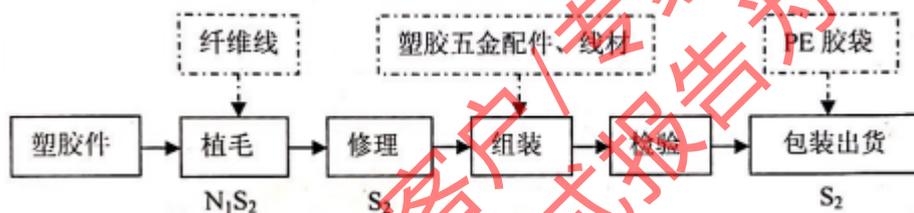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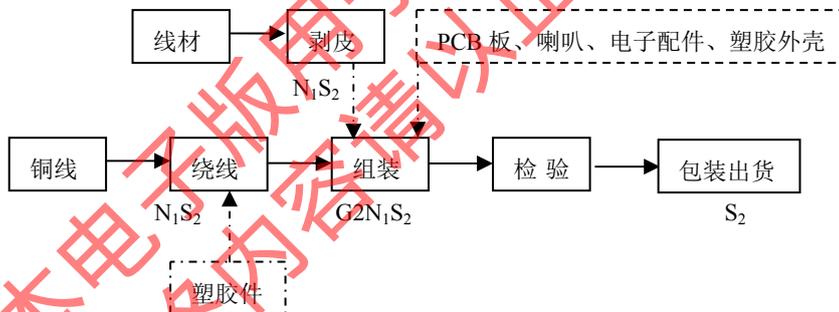
##### (1)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 (2) 塑胶五金时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 (3) 电子产品、运动器械、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 2、生产工艺说明：

##### (1)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简述：

1) 将外购的 ABS、PVC、PS 塑胶粒先经过干料机进行烘干，再经拌料机进行混料，然后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2) 将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修边，修边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出货或用于塑胶五金时钟、电子产品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过程、注塑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塑料机进行碎料重新用于生产。

(2) 塑胶五金时钟生产工艺简述:

将塑胶件经植毛机植上纤维线，并手工修理多余的纤维性，手工组装外购的塑胶五金配件，组装好的产品检验合格后经封口机包装于 PE 胶袋中出货。

(3) 电子产品、运动器械、五金制品生产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铜线经绕线机绕于塑胶件上，并将外购的线材经剥线机剥去线材一端的塑胶皮，将上述加工好的配件与成品 PCB 板、喇叭、电子配件、塑胶外壳一起经电批打螺丝及电烙铁焊锡（项目增加 1 台波峰焊机进行焊锡）组装成型；将产品经测试仪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3、污染因子说明

G<sub>1</sub> 有机废气、G<sub>2</sub> 焊锡废气；

S<sub>2</sub> 塑胶边角料、纤维线边角料、废 PE 胶袋、铜线边角料、线材塑胶皮、无铅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S<sub>3</sub> 设备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的包装物、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 UV 光解灯。

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焊锡组装产生的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员工噪声和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艺固废（塑胶边角料、纤维线边角料、废 PE 胶袋、铜线边角料、线材塑胶皮、无铅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润滑油的包装物、抹布，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解灯）。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焊锡工序	活性炭+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28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 进入沙井污水 处理厂处理

<p>固体 废物</p>	<p>生活垃圾、一般工艺固废（塑胶边角料、纤维线边角料、废 PE 胶袋、铜线边角料、线材塑胶皮、无铅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润滑油的包装物、抹布，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解灯）</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p>	<p>/</p>
<p>噪声</p>	<p>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员工噪声和设备噪声</p>	<p>隔声、降噪处理、隔声屏障</p>	<p>/</p>	<p>/</p>

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处理和排放



图 4-1 生活废水处理 and 排放工艺流程

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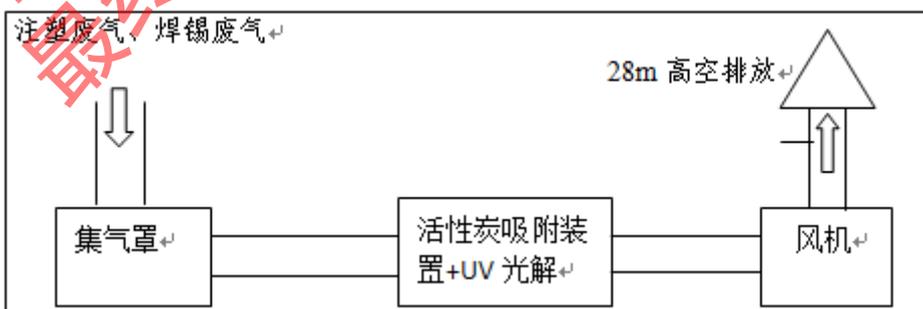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和排放工艺流程

三、监测点位图



图 4-3 监测点位图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项目主要变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 (2)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注塑废气和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实际建设内容为：注塑废气和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后高空排放，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

##### (3) 小结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并参照原环保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处理增加为两级处理，环保投资相应增加，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环境影响程度，因此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中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中结论
1	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属于沙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沙井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营，项目地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工业区内生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待沙井污水处理厂建成营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建议项目在注塑成型工位、电烙铁焊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将有机废气、含锡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管道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南面距离 6m 处为员工宿舍，属于环境敏感点。深圳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应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尽量远离南面并不得正对环境敏感点。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及南面员工宿舍无影响。
3	噪声	生产时间采取适当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淘汰落后设备，更换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单班制生产，夜间及午间不进行生产活动，生产时间与休息时间相互错开；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冷却水塔等设置于独立机房，并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空压机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冷却水塔安装隔声罩。 经上述措施后，再经墙体隔声、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 号），详见附件一。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样品低于检出限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或一次）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平行样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6-1 和 6-2，水样平行样满足相对偏差要求，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偏差要求之内。本次监测符合相关质控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项目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12	2019.12.12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99	107	3.88%	$\leq 20\%$	合格
氨氮	9.32	9.64	1.69%	$\leq 10\%$	合格
项目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13	2019.12.13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78	77	0.65%	$\leq 20\%$	合格
氨氮	10.7	10.5	0.94%	$\leq 10\%$	合格

表 6-2 加标回收率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加标量 (ug)	实际测试 量(ug)	加标回收 率(%)	加标回收 率要求	是否 合格
氨氮	2019.12.12	20.0	20.03	100.15	95%-110%	合格
氨氮	2019.12.13	20.0	20.17	100.85	95%-110%	合格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采样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磷酸盐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含锡废气处理前 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南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西边界外一米		

备注：项目东、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未监测东、北厂界噪声。

##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 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 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 射光谱仪 (ICAP RQ)	$3 \times 10^{-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 射光谱仪 (ICAP RQ)	$1 \times 10^{-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sup>3</sup>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

表 8-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 .10.2 1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00 件/天	99
	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	1000 件/天	1000 件/天	100
	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00 件/天	99
	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00 件/天	99
	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00 件/天	99
2019 .10.2 2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	1000 件/天	1000 件/天	100
	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2019 .12.1 2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	1000 件/天	1000 件/天	100
	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2019 .12.1 3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	1000 件/天	1000 件/天	100
	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3333 件/天	3333 件/天	99

## 九、废气监测结果

### 9.1 注塑、焊锡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注塑及焊锡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2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生产车间 处理前排放筒 取样口 G1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95	4360	4641	4557	4695	4571	453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5	4.22	4.04	7.95	6.97	7.00	5.77	/	/	/
		排放速率(kg/h)	1.96×10 <sup>-2</sup>	1.84×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3.27×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	/	/
焊锡生产车间 处理前排放筒 取样口 G2	锡及其 化合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86	4740	4386	4524	4430	4625	453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0 <sup>-3</sup>	5.0×10 <sup>-3</sup>	8.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0×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4×10 <sup>-3</sup>	/	/	/
		排放速率(kg/h)	1.2×10 <sup>-3</sup>	2.4×10 <sup>-5</sup>	3.8×10 <sup>-5</sup>	1.1×10 <sup>-5</sup>	1.3×10 <sup>-5</sup>	2.2×10 <sup>-5</sup>	2.0×10 <sup>-5</sup>	/	/	/
FQ-001 废气 排放筒取样口	锡及其 化合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99	9122	9851	11132	10808	10177	10048	/	/	/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	/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0 <sup>-6</sup>	1×10 <sup>-6</sup>	3×10 <sup>-6</sup>	2×10 <sup>-6</sup>	2×10 <sup>-6</sup>	2×10 <sup>-6</sup>	2×10 <sup>-6</sup>	90.0	1.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	1.15	1.00	2.01	2.00	1.96	1.54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9.85×10 <sup>-3</sup>	2.24×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40.3	/	达标
排放筒高度(m)			15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锡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内部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0.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 10-1 项目地无组织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0.21	晴	28.3	100.8	63	西北	2.3
2019.10.22	晴	28.6	100.9	63	西北	2.3

###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项目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19年04月22日				2019年04月2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9	0.33	0.26	0.63	0.62	0.41	0.69	/	/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10 <sup>-6</sup>	/	/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3	0.66	0.65	0.65	1.38	1.38	1.31	1.33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10 <sup>-6</sup>	0.24	达标							
下风向无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0	0.71	0.74	0.83	1.15	1.08	1.08	1.08	4.0	达标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组织监测点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10 <sup>-6</sup>	0.24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0.75	0.83	0.75	1.12	1.20	1.25	1.15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10 <sup>-6</sup>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3日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污水 取样 点	pH	7.87	7.83	7.85	7.92	7.80	7.93	7.85	7.83	7.83~7.93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58	30	35	62	10	20	12	14	30	40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85	0.51	0.81	1.78	0.88	0.42	0.51	0.71	0.81	100	达标	mg/L
	氨氮	9.51	6.32	7.28	9.32	15.2	19.3	13.0	10.7	11.3	—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05	96	90	99	85	104	81	78	92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2.5	41.2	32.5	35.9	35.8	49.7	33.5	31.4	37.8	30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6	0.19	0.25	0.09	0.20	0.14	0.08	0.16	20	达标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2.62	1.55	2.62	2.69	2.17	4.84	3.21	2.29	2.75	—	达标	mg/L

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9.10.21	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63.5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2.5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2019.10.22	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3.4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p><b>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p>		
<p><b>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p><b>应急计划</b></p>	<p>已制定相关应急制度，成立应急小组。</p>		
<p><b>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p>	<p>序号</p>	<p>(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号)</p>	<p>实际落实情况</p>
	<p>1</p>	<p>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p>

		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锡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已落实。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废废物（废机油、含有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	无	

##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2、3 层。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3]665390 号文批准，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改建，生产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年、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生产工况为 99%~100%，达到 75%以上，符合规范要求。

###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及焊锡工序废气经 UV 光波发生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噪声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吸声、消声和设备减振处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 4、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锡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4) 噪声：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 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2、3 层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 度	经度：113° 47' 45.50" E，纬度： 22° 45' 52.34" N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塑胶五金 时钟 30 万件/年、五金制品 100 万件/年、运动器械 100 万件/年、 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00 万件/年、 塑胶五金时钟 30 万件/ 年、五金制品 100 万件 /年、运动器械 100 万 件/年、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宝安区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 [2013]665390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东莞市荣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荣兴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 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99%-100%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 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7172		0.17172			0.17172			+0.17172	
	化学需氧量				0.18		0.18			0.18			+0.18	
	氨氮				0.033		0.033			0.033			+0.033	
	废气				2671.68		2671.68			2671.68			+2671.68	
	非甲烷总烃		2.01	100	0.08688	0.03312	0.05376			0.05376			+0.05376	
锡及其 化合物		5×10 <sup>-4</sup>	8.5	0.000092	0.00008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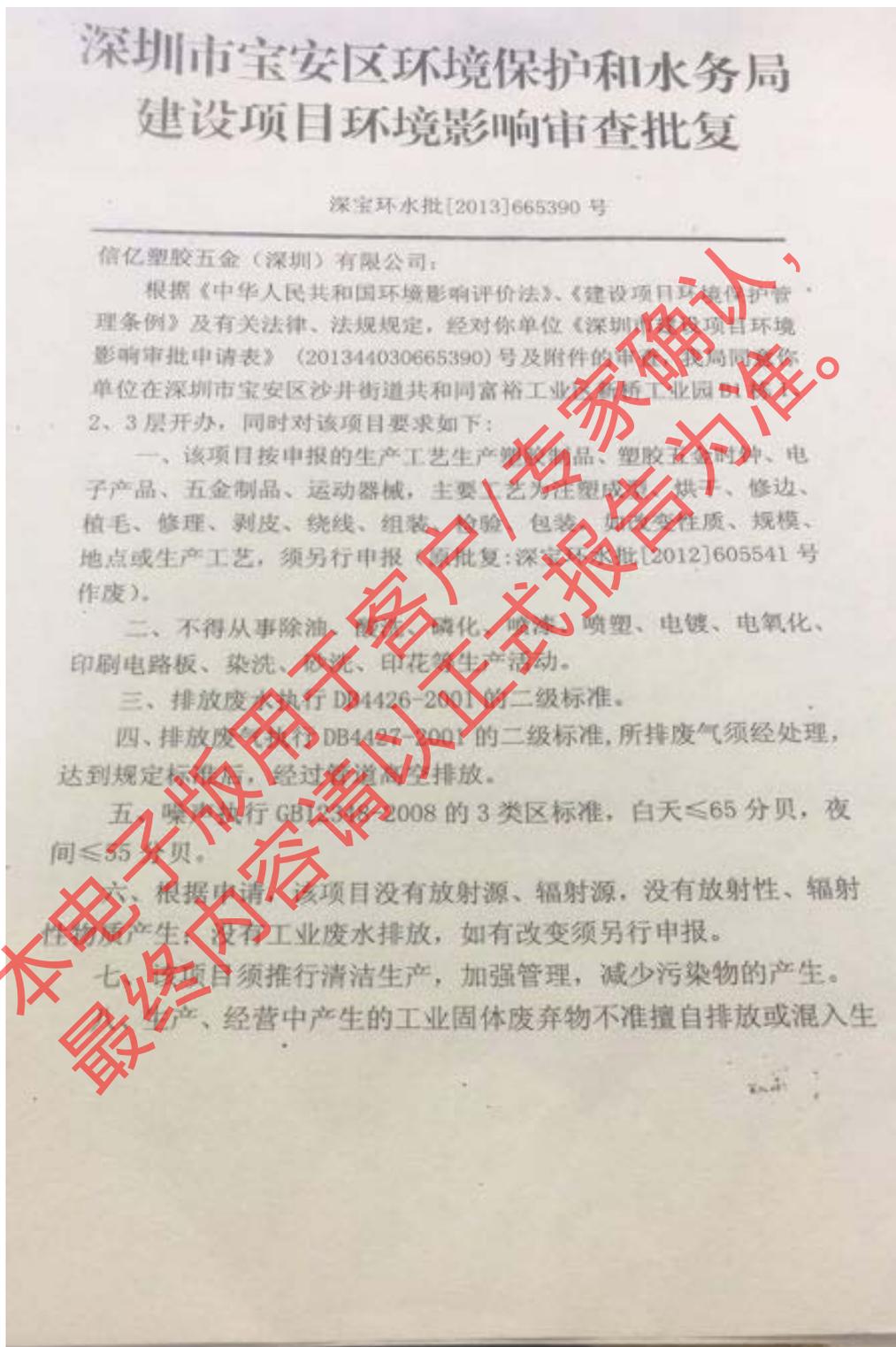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十五、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四、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切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八、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附件二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4907]号

甲方：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2、3 层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2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2
3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2
4	HW49	废包装容器-空桶	桶装	0.06
5	HW49	废抹布	袋装	0.07
6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2
7	HW49	废电路板	袋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123 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理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



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1.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核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 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外, 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表)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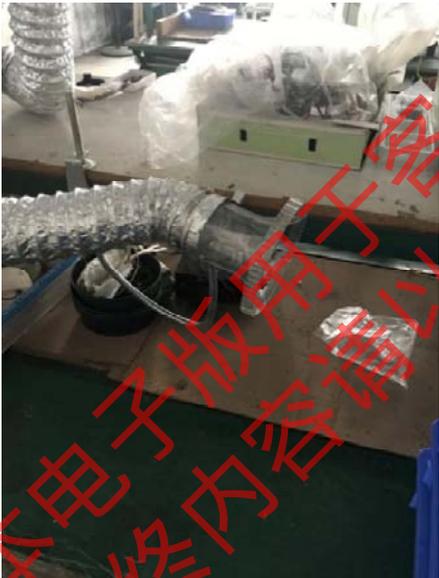


附件三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厂区外市政管网配套及纳管情况核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信亿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同富裕工业区新桥工业园 B1 栋				
排污口				排水口数量（个）		
现场勘察项目（以下由排水运营单位填写）						
各排水口接驳情况	接入路段	出户管径	市政管径	接入井坐标	污水井编号	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基围路	DN110	DN400	X: 4469.54 Y: 8202.97		沙井污水处理厂
无法核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提供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无法确认排污走向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配合核查工作					
勘察结论	厂区内纳管核查情况	厂区的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后接入内部污水管，再接入到基围路 DN400 污水管内。				
	厂外纳管核查情况	厂外生活污水接入基围路 DN400 污水管后，经水环路系统流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核查结果	已接管情况。 2020.1.8			经办人：谭健宏	负责人：王强	
补充说明	企业应准备厂外排水接驳平面示意图，图中应标出出户管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驳口位置、市政排水管管径、排水流向等。					

附件四 现场照片

	
<p>注塑废气收集装置</p>	<p>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UV光解）</p>
	
<p>焊锡废气收集装置</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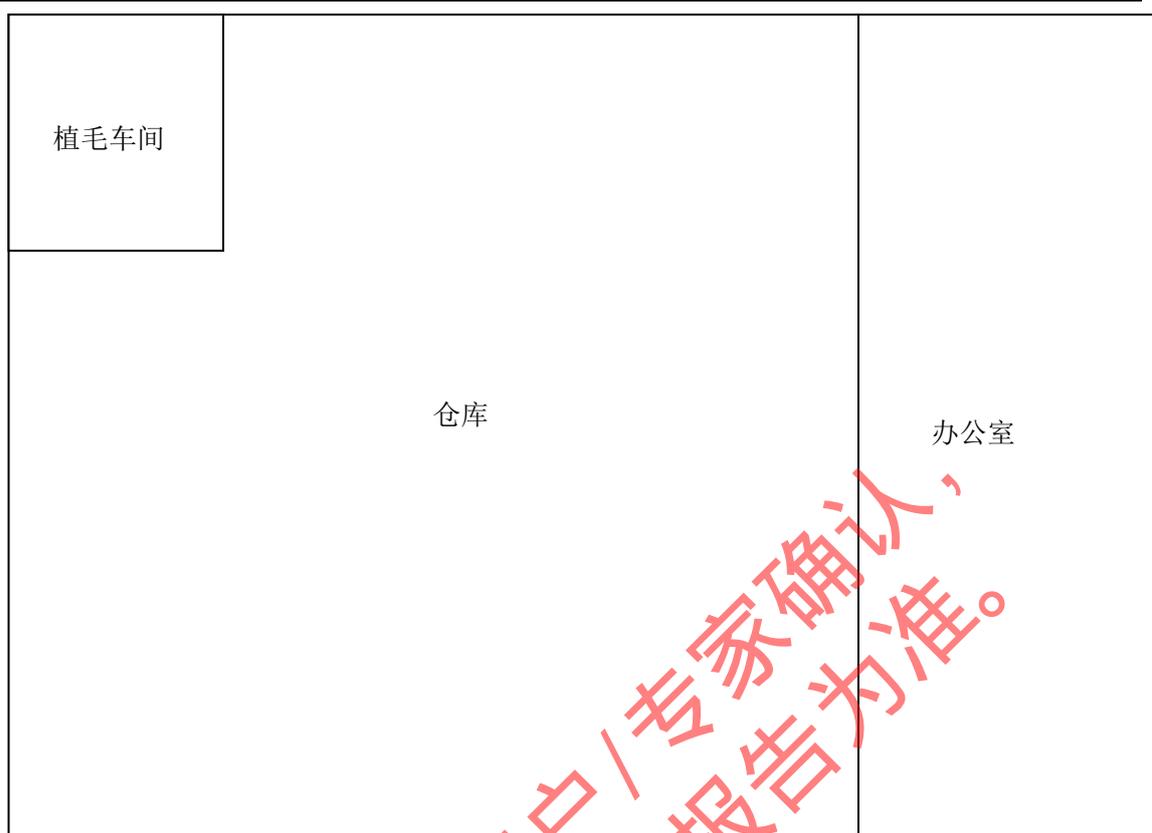
	
<p>废气排放口标志牌</p>	<p>废气采样照片</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p>	<p>废水采样照片</p>
	
<p>厂界噪声监测照片</p>	

附件五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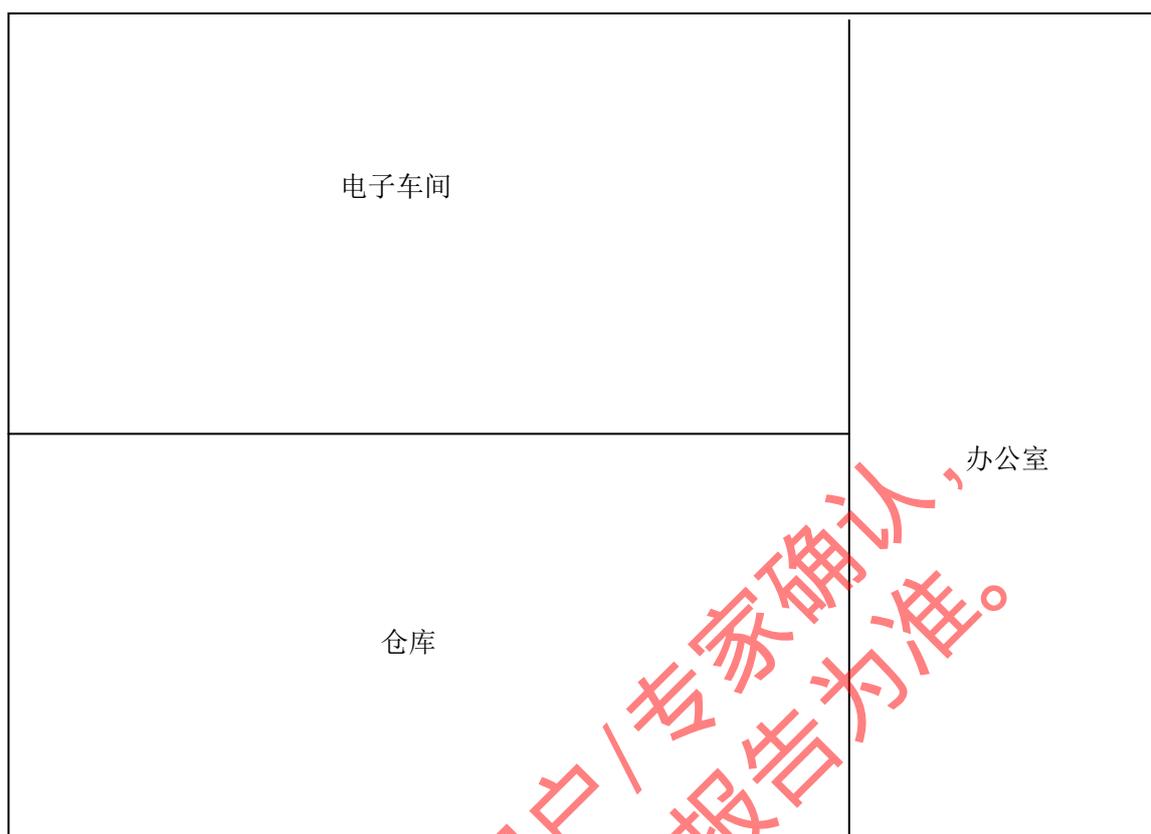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一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平面布置图（二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平面布置图（三层）